

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分析人员在评级过程对中所使用的信息的质量要求及标准。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第三条** 分析人员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 第四条** 分析人员只有在其认为获得充分的信息，能够基于这些信息做出信用评级的情况下，才会授予信用评级。

质量要求

- 第五条** 我们在收集评级相关信息时，分析人员应考虑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质量控制措施和流程

- 第六条** 分析人员需得到充分且有效的信息以支持其评级方法的应用，并进行评估以及确认建议评级。
- 第七条** 在准备评级建议时，分析师应确认，他们认为所使用信息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足以得出可靠、恰当的评级建议。
- 第八条** 在信息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分析人员会将情况报告给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

质量审核和评价

- 第九条** 分析人员在信用分析演示中应包括一项针对信息质量与充足性的声明。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应确保有关的声明在评审会议前完成。

第十一条 如评审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员对有关的声明存在意见, 有关的讨论将会在评审会议进行。

第十二条 如有更改建, 评审委员应讨论该建议, 并决定是否做出更改。

第十三条 如果达成一致意见, 分析人员应在信用分析演示模版风险因素评估附件中就信息质量评估相关内容做出调整。